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6〕6号

当事人：威县迅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130533MADQCMRXX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枣元乡全礼村28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海涛

本机关于2026年3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3月25日11时43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威县迅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1、该公司开炼、加温定型工序正在生产。2、配套治污设备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未开启。该行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于2026年4月23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40）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1%-10%，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11%-20%，已在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1%-40%。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故取 21%。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 5%。3、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 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不配合检查的 1%-10%，配合检查的 0%。积极配合检查，故取 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 0%。以上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为 26%，即： $26\% \times 200000 \text{ 元} = 52000 \text{ 元}$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2000 元整（伍万贰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5月20日